
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地大发〔2013〕42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关于印发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3年9月25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学位授予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课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二级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校领导和主管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分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主席原则上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学院或相关学科教授、副教授等专家组成。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院（课部、所）推荐，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进行调整，凡因工作调动、出国一年以上、年满60周岁（院士除外）、健康状况难以适应工作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及时调整补充。在换届前，因工作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进行部分调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审批学位授予和撤销学位事宜；
- (二) 审批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 (三) 审批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事宜；
- (四)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检查与评估；
- (五) 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
- (六) 指导与监督分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审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 组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审查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初选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组织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岗前培训工作；

(五) 推荐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 结合本单位特点和实际，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七) 研究和处理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例行全体会议审批学位授予等事宜，如遇特殊需要，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集会议。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召开全体会议方式做出授予学位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

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会议表决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和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民主协商。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发布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等资料应存档备查。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应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参会的，应向主席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